**事项名称：**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基本编码：**0100618999

**实施编码：**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1、【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依据名称：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发布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

法条内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2、【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依据名称：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发布号令：2005年9月9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法条内容：第八条　在本市销售烟花爆竹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许可，未经许可，不得销售并储存。销售储存场所的设置应当符合规定的安全条件。

3、【政府规章】

制定机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依据名称：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发布号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法条内容：第三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实施机关：**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实施主体：**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区级

**权限划分：**

无

**子项办理时限及说明：**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一条，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批发许可证的决定。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决定颁发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发许可证。发证机关在审查过程中，现场核查和企业整改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

**咨询途径：**电话咨询

咨询电话:(010)65090121

**申报途径：**窗口申报、网上申报

申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3号楼1006室

申报网址:http://211.147.135.209/ajjweb/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

**办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3号楼1006室

**所在窗口：**无

**监督途径：**监督电话、电话投诉

监督电话:(010)65090161

投诉电话:(010)65090161

**办件类型：**承诺件

**中介服务：**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是否收费：不收费

**网上支付：**否

**申请材料：**

一、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书（原件2份）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或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复印件1份）

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复印件1份）

四、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1份）

五、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原件1份）

六、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提供：安全合格证书（复印件1份）

七、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原件1份）

八、安全评价报告（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原件1份）

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材料（复印件1份）

十、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驾驶员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1份）;押运员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1份）

上述材料均需登陆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 http://211.147.135.209/ajjweb/）进行网上申报，同时提交下列纸质资料（加盖公章），并确保真实有效

**受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发证（窗口领取）

**办理进程查询途径：**电话查询：(010)65090121

**批准形式：**

结果名称：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